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峰琴地质装备年产100万支钻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峰琴地质装备年产100万支钻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55，信用编号 BH01931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蚯利（信用编号BH03755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8日

打印编号：16763579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122z
建设项目名称	峰琴地质装备年产100万支钻头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LM5ND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约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约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约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晟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蚯利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37558	赵蚯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峰琴地质装备年产 100 万支钻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1328-04-03-459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约峰	联系方式	13267224869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南阳 市 唐河 县 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		
地理坐标	（ 112 度 50 分 47.587 秒， 32 度 39 分 9.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411328-04-03-45922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1 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km^2。 （2）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km^2，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

	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6）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产业聚集区供水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2。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_5$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聚集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根据唐河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同意企业入驻。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允许类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2，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目前产业聚集区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2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8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号），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见表2。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采用先进的机加及喷涂设备，减少能耗；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	符合
6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NMHC 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UV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td><td></td></tr>
<tr><td>11</td><td></td><td>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td><td>用水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12</td><td></td><td>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用煤</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为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1.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

</td></tr>
</table>

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77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6.83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2.1 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 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 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

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聚集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距离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侧边界 2.8km 处。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三夹河产生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位于项目西南侧 825m 处），该区域监测因子 PM_{10}、SO_2、NO_2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_3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随着《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等一系列工作方案的实施，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抛丸机全密闭式，采用负压集气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标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 1172m 的三夹河，三夹河属于唐河的支流。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对唐河的郭滩镇唐河大桥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断面 COD、氨氮和总磷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 号）中对南阳市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3。

表 3　　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域	单元			性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金刚石钻头生产，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燃油、燃气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3.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本项目按照环保局要求申请VOCs、COD、NH_3-N总量；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2 本项目严格节约水资源；3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占地。	符合
	唐河县	唐河县产业集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不属于污染重的项目。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	符合

			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 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工作；2 本项目认真落实集聚区应急预案；3 本项目定期监测地下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 39 个行业。

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中的 12 个行业。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分析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PM企业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主要为钢材、金刚石复合片等，储存于原料仓库，无散装粉状、块状、粒状物料。	符合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钢材、金刚石复合片等直接在密闭原料库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无粉状、块状、粒状物料；钢板、金刚石复合片等不易产尘物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设置 15m^2 危废储存间，张贴规范的危废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保持面干净，无积料、积灰	符合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房密闭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 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1、本项目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车辆（含燃气）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进攻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须）；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须）。3.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1、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建立及更新；2、按要求记录台账；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通过袋子密闭卸灰，在厂区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符合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未利用的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本项目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5　　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相符

要求	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VOCs涂料，**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行业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喷漆房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采用UV光氧+活性炭组合方式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表 6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位于密闭厂房内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在密闭原料仓库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处于密闭状态，通道口安装推拉门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均采取硬化，并及时清理地面撒落物料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气力输送	符合

治理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装载运输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处理设施	相符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内无散装原料，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因地适宜采取相应监控措施	/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本项目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及《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文件相关要求。

8、项目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等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一	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商联审	相符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项目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等	相符
4	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5	城市建成区裸露土地、长期闲置土地全部实施硬化或绿化，未能及时硬化、绿化的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厂区裸露土地等全部实施硬化或绿化	相符
二	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做到持证排污，禁止存在违法行为	相符
2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两高和三高项目	相符
3	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畜禽养殖、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计划，定时演练，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	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	相符

		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南阳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强化我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水平；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和全国固体废物“一张网”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中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相符
3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号）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比《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类项目。

10、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

	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两高”项目包括：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为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 本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11、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高**

	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三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质勘察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等。现拟投资5000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建设年生产金刚石复合片钻头100万支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项尚未投产运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复合钻头，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208-411328-04-03-459220，详见附件 2）。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总建筑面积 3100m^2，1F 建筑面积 2500m^2，设机械加工区、合金焊接区、金刚石复合片焊接区、喷漆房、半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2F 建筑面积为 600m^2，为办公生活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50m^2，用于存放钢材、基体等。
	原料仓库 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00m^2，用于存放金刚石复合片、水性油漆、焊丝等。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200m^2，主要存放成品钻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伏牛路雨水管网排入唐河；污水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3）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抛丸粉尘经“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³）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治理工程	新建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办公设施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600m²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9。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数量	备注
1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Φ91	40 万支	主要用于地质勘测
		Φ110	30 万支	
		Φ130	30 万支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数控锯床	1	DK7740	基体机加工
2	机床	2	CK6163	
3	炮台铣机床	4	X53K-1	
4	卧式铣机	2	S5032	
5	插床	2	J23-16B	
6	气保焊	6	OTC-63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基体焊接
7	高频焊机	6	HY-BP-30	金刚石复合片与基体焊接
8	抛丸机	2	RH-9060A	打磨抛光
9	喷漆房	1	52m²	喷涂水性漆
10	空压机	1	WBS-15A	提供动力

5、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金刚石复合片	约 600 万片/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2**
2	基体	约 50 万只/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1；企业自产及外购的基体各一半**
3	钢管、圆钢等钢材	120t/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1，用于加工基体**
4	银基钎焊料	100kg/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主要成分银 40%、铜 40%、锌 20%
5	钎焊剂	200kg/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主要成分 KF、KBF_4、B_2O_3
6	焊丝	900kg/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主要成分铜 90%、锌 10%
7	水性漆	0.427t/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主要成分醇酸树脂 45%、颜料 30%、醇类助剂 25%，属于低 VOCs 涂料
8	切削液	50kg/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
9	去离子水	1.069t/a	外购，储存于原料仓库 2
10	二氧化碳	960L	80L 不锈钢罐，约 12 罐；厂区生产存放 6 罐，用完厂家配送
11	水	$300m^3/a$	园区自来水管网。
12	电	14.5 万 Kwh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银基钎焊料	银基钎焊料是一种以银为主要成分的合金，适用于焊接精密、复杂和由不同材料组成的构件，间隙一般要求在 0.01~0.1 毫米之间。利用熔点比母材（被钎焊材料）熔点低的填充金属（称为钎料），在低于母材熔点、高于钎料熔点的温度下，利用液态钎料在母材表面润湿、铺展和在母材间隙中填缝，与母材相互溶解与散，而实现零件间的连接的焊接方法。本项目选用的银基钎焊料的成分为 Ag40%、Cu40%、Zn20% 。
2	钎焊剂	钎焊剂是钎焊时使用的熔剂，它的作用是清除钎料和母材表面的氧化物，并保护焊件和液态钎料在钎焊过程中免于氧化，改善液态钎料对焊件的润湿性。本项目选用的银钎焊溶剂品种为钎剂 102　是根据国家标准而生产的一种常用膏状银钎焊助焊剂，颗粒度≤150μm，密度 1.9~2.1mg/cm³，执

		行标准 JB/T6045-92《硬钎焊用钎剂》，主要成分 KF、KBF_4、B_2O_3、复合氟硼酸盐、复合硼酸盐、活性剂、水等，用于焊接铜及铜合金、不锈钢、镍合金、硬质合金、金刚石聚晶片等多种材料的焊接，适用于火焰、电阻、感应、高频、炉中等多种钎焊方式。
3	水性漆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水性醇酸漆，不含甲苯、二甲苯等，采用水做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45%）、颜料（30%）、醇类助剂（25%）；其中醇类助剂包含流平剂、润湿剂、消泡剂等添加剂（10%），成膜助剂（15%），为水性漆的挥发成分。属于低 VOCs 涂料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4.5 万 Kwh。

（2）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人员按照“城镇居民50L（人·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m^3/d，300m^3/a。排水量按照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3/d，即240m^3/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

（3）雨水：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南阳骏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按照工序进行分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为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2F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可避免生产对职工办公生活带来的交叉影响。总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

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东侧为钢化玻璃厂房，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已建空置标准化厂房，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23m 上王岗村、北侧 414m 常庄村，南侧距三夹河 1172m。

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为金刚石复合片钻头生产，生产原料主要为基体和金刚石复合片等，其中基体约一半为外购成品基体，直接与金刚石复合片进行焊接；一半为厂区机加生产基体，与金刚石复合片进行焊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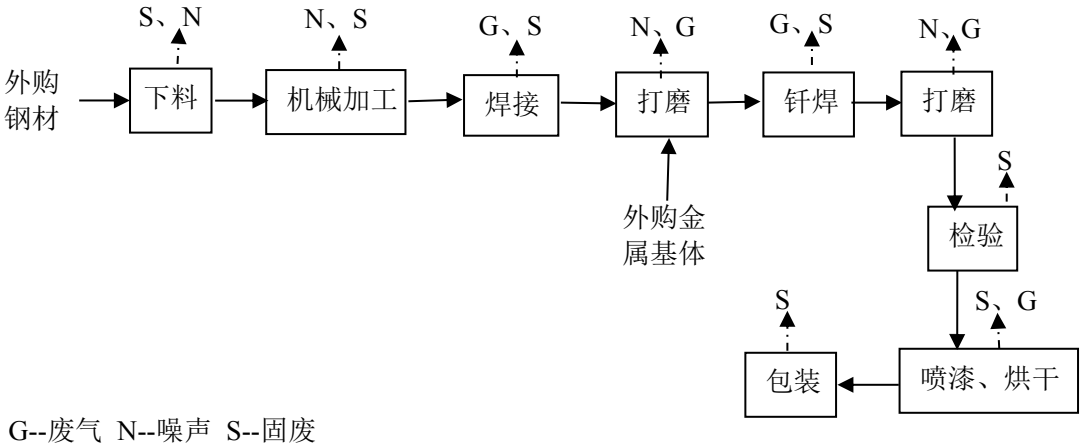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外购的地质专用钢材按照设计要求，采用数控锯床进行切割，获得规定尺寸的构件。项目数控锯床采用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等。

（2）机械加工

对切割好的构件进行机械加工，主要采用铣床、车床、插床等设备对构件

	进行精细加工。车床主要用来加工零件旋转表面；铣床能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插床主要进行钻通孔、盲孔，亦可扩、锪孔，铰孔或进行攻丝等加工。机械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作为机械加工零件的冷却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噪声等。 （3）焊接 本工序采用气保焊机对基体进行焊接，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等。 （4）打磨 机加焊接后的基体或外购的基体，表面较为粗糙，通过抛丸机进行打磨抛光，使表面变得平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噪声、粉尘等。 （5）钎焊 项目钎焊采用高频焊机进行，利用银基钎焊料熔点低于母材的特性，将基体加热至 600℃~850℃，使银基钎焊料熔化。利用液态钎料在母材表面湿润、铺展，将金刚石复合片与基体进行焊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6）打磨 钎焊后的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打磨，使焊接处打磨得平整光滑，该过程主要污染物噪声、粉尘等。 （7）检验 打磨后的金刚石复合片钻头，通过摆锤冲击试验和液压试验，检验产品的抗冲击能力，以及产品焊接部位有无焊接缝隙等。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经过检验不合格产品将再次进入生产线加工，合格产品进行喷漆、包装。 （8）喷漆、烘干 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彩钢瓦结构，为独立单元。项目使用水性漆，采用自动喷涂方式，每天平均 2h，烘干采用红外线电烤灯烘干（烘烤温度为 40~50℃），每天平均 4h。喷漆房采用全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方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喷

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固废等。

（5）包装入库

喷漆后的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焊接/钎焊产生的烟尘、抛丸粉尘、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2）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为数控锯床、抛丸机、铣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固废：袋式除尘器集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4）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

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喷漆、烘干	NMHC	喷漆房密闭，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滤除漆雾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钎焊	烟尘	
	抛丸	粉尘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SS	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数控锯床、抛丸机、铣床、车床、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	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30m²），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除尘	粉尘	
	焊接	焊渣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直接返回生产线再次加工生产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15m²）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废漆桶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水性漆平衡

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在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

（1）喷漆面积

本项目喷一遍漆，主要对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内外表面进行分喷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Φ91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表面积（内+外）每支约 0.00156m²，项目年生产 40 万支，则Φ91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喷涂总面积约 624.056m²；Φ110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表面积（内+外）每支约 0.00228m²，项目年生产 30 万支，则Φ110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喷涂总面积约 683.892m²；Φ130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表面积（内+外）每支约 0.00318m²，项目年生产 30 万支，则Φ130 金刚石复合片钻头喷涂总面积约 955.188m²；项目金刚石复合片钻头总喷涂面积约 2263.136m²。

（2）喷漆用量

本项目设计采用自动喷漆方式，本次评价参照《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涂装工艺与设备》及水性油漆和稀释剂成分对水性油漆及稀释剂物料进行衡算，本项目漆用量根据喷漆漆膜厚度采用下式计算：

$$qe=\delta\rho/（eS_0）$$

$$\rho=（1+PB）/（1/\rho1+PB/\rho2）$$

1 式中：

qe—各层单位面积原涂料的消耗量，g/m²；

δ—涂膜厚度，μm，取 50；

ρ—涂膜密度，g/cm³；

e—各涂装方法的涂料涂着率，%，取 80；

S_0—涂料固体分，%，取 75；

PB—颜基比（颜料质量：基料质量）；取 0.4；

ρ1—基料密度，g/cm³，聚氨酯 1.117；

ρ2—颜填料密度，g/cm³，颜料取 3.0。

经计算，ρ=1.36/cm³，qe=113.333g/m²。根据上述计算的油漆的消耗量及总喷漆面积，本项目水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核算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及漆用量核算表

喷漆面积（m²）	Qe（g/m²）	漆附着量（t/a）	附着率%	漆固体分（t/a）	固分比例	漆用量（t/a）	漆与稀释剂（去离子水）比例	稀释剂（去离子水）用量（t/a）
2263.136	113.333	0.256	80	0.321	0.75	0.427	0.4	1.069

本项目水性漆的使用情况及主要成分含量见表 15。

表 15　　项目漆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漆料种类	漆料量	固分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t/a	%	t/a	%	t/a
1	水性漆	0.427	75	0.321	28	0.107

喷漆过程中固体分在喷涂件上的附着，其余固体分散发到空气中形成颗粒物，在调漆、喷漆、烘干工段中油漆中的溶剂成分会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查阅资料《职业与健康》ISSN：1004-1257、CN：12-1133/R（1997 年 8 月第 4 期）中《关于常用漆挥发成分的调查研究》一文中对常用漆挥发成分及挥发量的研究：在调漆、喷漆阶段中溶剂挥发量占为 40%，烘干阶段有机溶剂挥发量占 60%。本项目漆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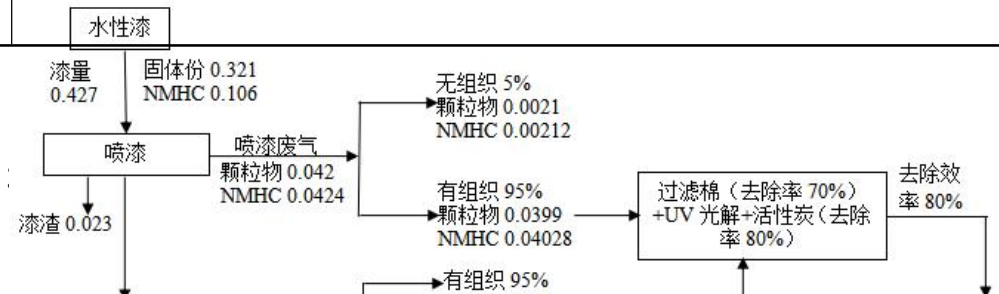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851m 处）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6。

表 16　　区域及评价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37	4000	16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0	160	43.8	达标

由表 1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PM_{10}、SO_2、NO_2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_3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超标倍数为 0.06，占标率 106%，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

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

（2）评价范围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次评价引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报告》中由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13 日的大气监测点 2#下王岗北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数据，项目位于监测点东侧 636m，距离较近，大气条件相似。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 17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2.0
2#下王岗北监测点	浓度范围	0.19~0.31
	污染指数范围	0.095~0.15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由上表可知，下王岗北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要求。

2、地表水

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 1172m 的三夹河，三夹河属于唐河的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的郭滩镇唐河大桥断面 2020 年的水质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监测站），该断面位于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 25.3km，统计结果见下表 18。

表 18　　郭滩镇唐河大桥 2021 年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_3-N	总磷

2020 年	11.8	0.55	0.16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唐河评价河段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内进行硬化、危废间重点防渗处理后，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不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距离(m)	规模
环境空气（要 500m 内的）	上王岗村	E	123	600
	常庄村	N	414	120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地表水	三夹河	S	1172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table>
<tr><td rowspan="1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table>
<tr><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d>无组织颗粒物（厂界）</td><td>1.0mg/m^3</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管）</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td></tr>
<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参考专用设备制造 C35）</td><td>有组织 NMHC</td><td>有组织：NMHC50mg/m^3</td></tr>
<tr><td>无组织 NMHC</td><td>无组织：涂装工序厂房外无组织 1h 平均 6.0mg/m^3</td></tr>
<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80mg/m^3（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建议去除率 70%</td></tr>
<tr><td>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 2.0mg/m^3（其他企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3（其他企业）</td></tr>
<tr><td>《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td><td>/</td><td>COD≤350mg/L；BOD_5≤170mg/L；SS≤210mg/L；NH_3-N≤30mg/L</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等效 A 声级 LAeq</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r>
<tr><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3）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唐河，本项目需要申请 COD、NH_3-N 总量指标分别为：COD0.012t/a、NH_3-N0.0012t/a。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54t/a，需要实行倍量替换，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0508t/a；不产生 NO_X，不需要申请 NO_X 总量指标。</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废气
1.1 废气源强与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共有两种：分别是基体加工时钢材的焊接和基体与金刚石复合片钎焊焊接。
基体加工焊接：采用气保焊接，以 CO_2 为保护气体，在固定工位进行焊接，项目采用实心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保焊焊丝消耗量为 0.3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专用设备制造中 09 焊接工序产污系数表，项目气保焊接产污系数以 9.19kg/t 原料计，则气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8271t/a。项目年工作 300d，平均每天气保焊 4h，气保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689kg/h。
钎焊焊接：金刚石复合片焊接工序采用钎焊技术焊接，焊料为银基钎焊料，使用量为 0.2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专用设备制造中 09 焊接工序产污系数表特殊用途焊条，项目钎焊产污系数以 20.2kg/t 原料计，则钎焊烟尘产生量为 0.00404t/a。项目年工作 300d，平均每天钎焊 4h，钎焊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337kg/h。</td></tr>
</table>

项目焊接烟尘中产生量为0.01231t/a，速率为0.01026kg/h。项目气保焊及钎焊均为固定工位焊接，环评建议在焊接设备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4000m^3/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5t/a（0.00046kg/h），0.1154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23t/a（0.00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②抛丸粉尘

项目在机加焊接后和钎焊后分别进行抛丸打磨，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专用设备制造中06预处理工序产污系数表，项目抛丸产污系数以2.19kg/t原料计，项目需抛丸的原料合计约481t/a，则抛丸产生量为1.05339t/a。项目年工作300d，平均每天抛丸4h，抛丸粉尘产生速率为0.8778kg/h。两台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2000m^3/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004t/a（0.0417kg/h），20.848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5267t/a（0.0438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③喷漆产生的NMHC

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在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

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喷漆2小时，根据漆量平衡图，本项目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42t/a（0.07kg/h）、0.0424t/a（0.0702kg/h），漆渣产生量为0.023t/a。

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红外线电烤灯烘干，每天烘干4个小时，结合漆量平衡图，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36t/a（0.053kg/h）。

则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分别为0.042t/a（0.07kg/h）、0.1057t/a（0.1232kg/h）。

项目喷漆房全密闭，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收集效率95%，则有组织漆雾、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399t/a（0.0665kg/h）、0.1004t/a（0.1170kg/h），无组织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21t/a（0.0035kg/h）、0.00528t/a（0.00616kg/h）。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后的漆雾、非甲烷总烃送至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类比同类别同规模项目，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0%，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处理后漆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1197t/a（0.021kg/h）、0.0201t/a（0.023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7.0mg/m³、7.801mg/m³。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20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焊接	烟尘	0.0123	0.01026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0.00055	0.00046	0.1154
					无组织	0.00123	0.00103	/
抛丸	粉尘	1.0534	0.8778	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有组织	0.05004	0.0417	20.848
					无组织	0.05267	0.04389	/
喷漆烘干	漆雾	0.042	0.07	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	有组织	0.01197	0.021	7.0
					无组织	0.0021	0.0035	/
	NMHC	0.1057	0.1232		有组织	0.0201	0.0234	7.801
					无组织	0.00528	0.00616	/

表 2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DA001	DA002	DA003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112.84679353º	112.84667015º	112.84640729º
	Y	32.6531244º	32.65232046º	32.65289407º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94m	94m	94m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15m
排气筒出口内径		0.2m	0.3m	0.2m
烟气流量		3000m^3/h	4000m^3/h	2000m^3/h
烟气出口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		1800h	1200h	1200h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颗粒物		0.021kg/h	0.00055kg/h	0.05004kg/h
非甲烷总烃		0.0201g/h	/	/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m^3/h）	技术是否可行
1	焊接	集气罩+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90	95	4000	可行
2	抛丸	集气管道+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3）	95	95	2000	可行
3	喷漆烘干	喷漆房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	95	80	3000	可行

项目各污染工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NMHC 均能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喷漆烘干产生的 NMH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因此，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和有机废气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NMHC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41.056	0.1232	1 次/a，2h/次	0.00025	5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2.565	0.01026	1 次/a，1h/次	0.0001	120	3.5	不达标
DA003			483.91	0.8778	1 次/a，1h/次	0.008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 UV 灯管及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项目废水源强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m³/d，300m³/a。排水量按照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³/d，即24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³）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远期外排水产排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m³/a）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24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30	/	/
化粪池处理后	300	150	170	30	240
本项目出水水质	300	150	170	30	/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70	210	30	/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240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_5、SS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建设情况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东岸，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南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宛环审[2013]95 号文予以批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际收水量为 1.2 万 t/d，有收水余量。

（2）收水范围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家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35.14km^2，目前唐河县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在收水范围内。目前伏牛路星江路附近污水管网正在规划施工，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污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3）工艺和规模

扩建工程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唐河。

（4）水质符合情况

本项目出水水质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厂界出水水质	300	150	170	30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70	210	30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已经投运，且有收水余量；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污水量小不会给污水厂负

荷产生大的冲击，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且排水量极小，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锯床、抛丸机、铣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噪声较大的空压机置于独立的空压机房内，并在空压机及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防震垫；对车间内的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且远离周边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值可削减 15-25dB（A）。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数控锯床	70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58	8-18	15	43	5
2	抛丸机	80		5	66	8-18	15	51	5
3	铣床	85		6	69	8-18	15	54	5
4	车床	75		4	63	8-18	15	48	5
5	空压机	85		8	67	8-18	15	52	5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噪声叠加值，dB；

T—预测计算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8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界	0	0	60	50	41	0	/	/	41	0	达标	达标
2	南界	0	0	60	50	31	0	/	/	31	0	达标	达标
3	西界	0	0	60	50	44	0	/	/	44	0	达标	达标
4	北界	0	0	60	50	27	0	/	/	27	0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夜间预测值为 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数控锯床、抛丸机、铣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地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对有组织粉尘的计算结果，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8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密封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下料及机加产生的边角料约 4.8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1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焊渣

项目气保焊及钎焊工序会产生极小量的焊渣，约 0.002t/a，收集至专门的储存桶中，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与边角料一同外售。

⑤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0.5t/a，根据检测情况，返回生产线再次加工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企业，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吸附量约为 0.08032t/a，**需要活性炭约 0.32128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25t，每年更换两次，项目年更换活性炭 0.58032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定期更换后收集于 10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漆渣产生 0.023t/a；过滤棉吸附的颗粒物 0.03t/a，**过滤棉用量 0.04t/a，每次用量 0.01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为 0.07t/a；**漆渣及附着漆渣的废过滤材料年总产生量为 0.093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25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25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05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和代码 HW09、900-006-09，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漆桶

本项目油漆用量 0.427t/a，则废桶产生量 43 个/a，约 0.012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⑥废机油

项目设备机械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1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颗粒物	0.4872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30m²）定期外售。
2	下料及机加		边角料	4.8	
3	打包		废包装材料	0.21	
4	焊接		焊渣	0.002	
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5	返回生产线再次加工
6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8032	暂存于危废间（15m³），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	0.025	
8			废过滤棉、漆渣	0.093	
9	喷漆		废漆桶	0.012	
10	机械加工		废机油	0.02	
11			废切削液	0.05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803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5		固态	汞等	1 年	T，I	
3	废过滤棉、漆渣	HW12	900-252-12	0.093		固态	树脂	1 季	T，I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12	喷漆	固态	树脂	半年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加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液态	有机酸	1 年	T，I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1 西北角	15m^2	桶装	1t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t	1 年
3		废过滤棉、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25t	1 季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半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t	1 年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t	1 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了防渗措施，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2）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3）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③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3）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4）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防渗不当，废切削液、废油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对场区防渗提出如下防

渗要求，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具体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 或环氧树脂等轻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不需破坏现有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3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远期污水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DW001）。严格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设置。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环境监测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NMHC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2	废气	厂界	NMHC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3	废水	DW001	PH、COD、BOD_5、SS、NH_3-N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年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喷漆烘干	NMHC	喷漆房密闭，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滤除漆雾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焊接	颗粒物	12 台固定工位焊机分别设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3-N	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3）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待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2）	1
			危废暂存间（10m^2）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	0.5

合计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喷漆房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0m^3）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伏牛路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及机加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集尘、焊接产生的焊渣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机加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喷漆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 或环氧树脂等轻薄材料，不需破坏现有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重点防渗区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不需破坏现有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峰琴地质装备年产 100 万支钻头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满足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要求。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45t/a	0	0.1045t/a	+0.1045t/a
	NMHC	0	0	0	0.0254t/a	0	0.0254t/a	+0.0254t/a
废水	水量	0	0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NH_3-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0	0	0	0.4872t/a	0	0.4872t/a	+0.4872t/a
	下料及机加	0	0	0	4.8t/a	0	4.8t/a	+4.8t/a
	打包	0	0	0	0.21t/a	0	0.21t/a	+0.21t/a
	焊接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8032t/a	0	0.58032t/a	+0.58032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过滤棉、漆渣	0	0	0	0.093t/a	0	0.093t/a	+0.093t/a
	废漆桶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切削液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唐河县
473400
0377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属南阳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5.1℃，年降水量915.5毫米，无霜期231天。主要土特产有唐席、桐河鸭蛋、香汤丸等。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石英石、萤石、大理石等。旅游景点有泗洲塔、陕西会馆、湖阳遗址、新石器时期寨茨岗遗址等。
本项目位置
全年，静风25.00%
N
NE
E
SE
S
SW
W
NW
桐河
李店镇
太和
饶良镇
田庄
朱集
泰山庙
丁庄
少拜寺镇
双庙街
桐寨铺镇
唐源镇
大河屯镇
泌阳
官庄镇
城关镇
城郊
古城
东王集
陈庄
张店镇
毕店镇
高店
沙堰镇
施庵镇
上屯镇
昝岗
埠江镇
安棚
郭滩镇
黑龙镇
平氏镇
马振抚
祁仪
新集
程湾
苍台镇
龙潭镇
湖阳镇
淮源镇
五星镇
王庄镇
前高庙
漯河铺镇
樊集
歪子铺
漯河
汉冢
南
阳
社
旗
县
桐
柏
县
唐
河
县
新
野
区
湖
北
省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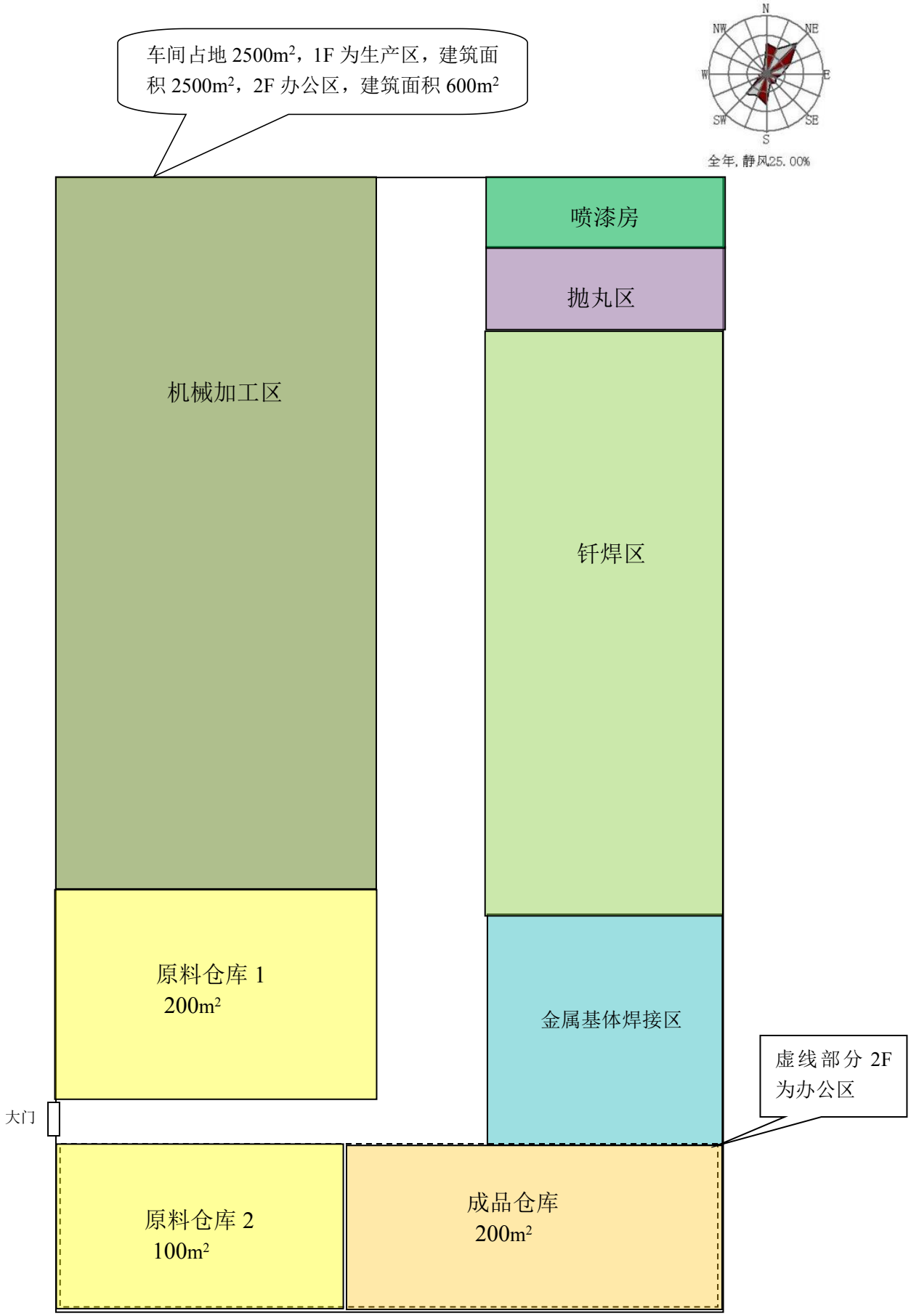
车间占地 2500m²，1F 为生产区，建筑面积 2500m²，2F 办公区，建筑面积 600m²
N
NE
E
SE
S
SW
W
NW
全年，静风25.00%
喷漆房
抛丸区
机械加工区
钎焊区
原料仓库 1
200m²
金属基体焊接区
虚线部分 2F 为办公区
大门
原料仓库 2
100m²
成品仓库
200m²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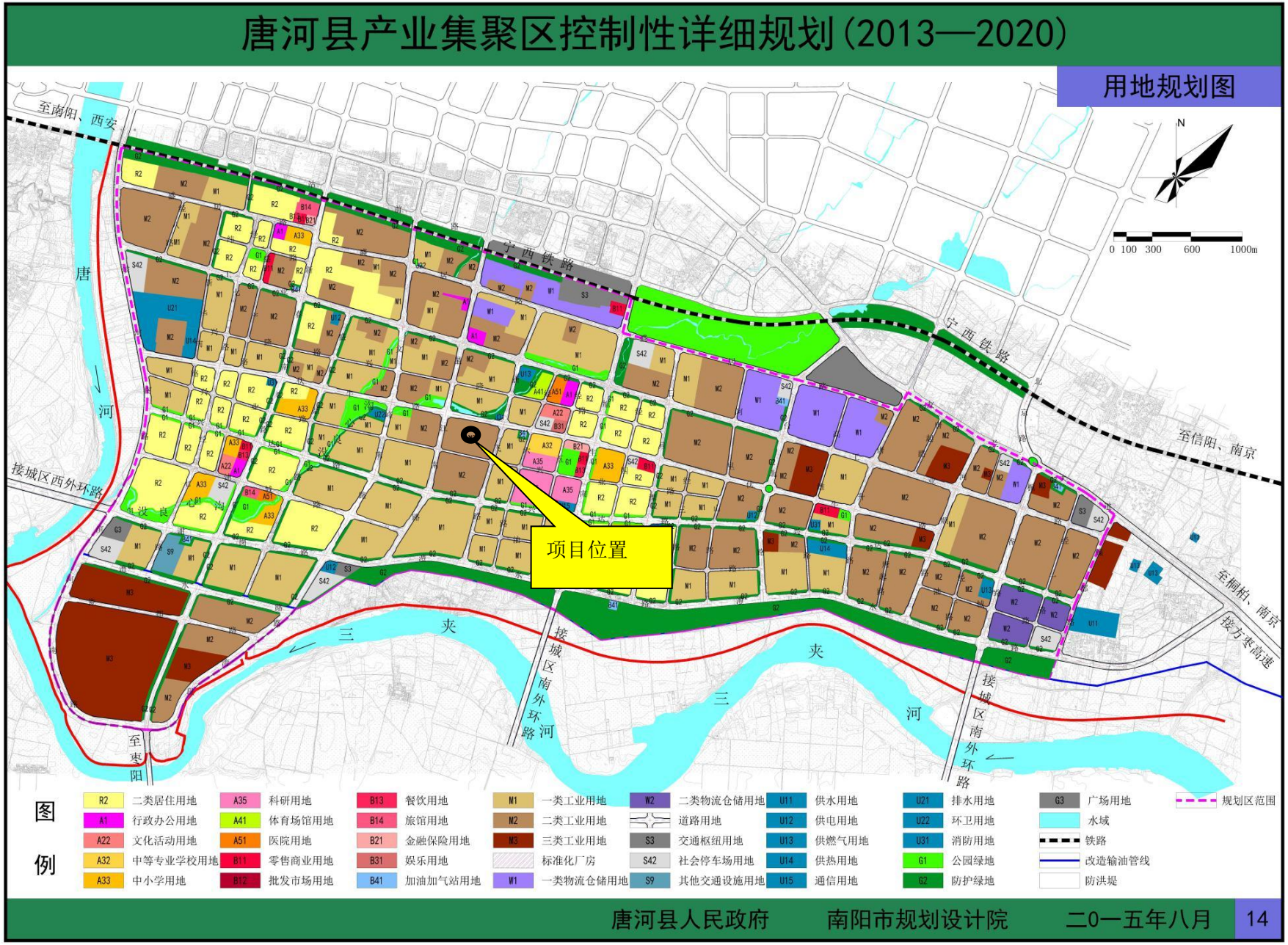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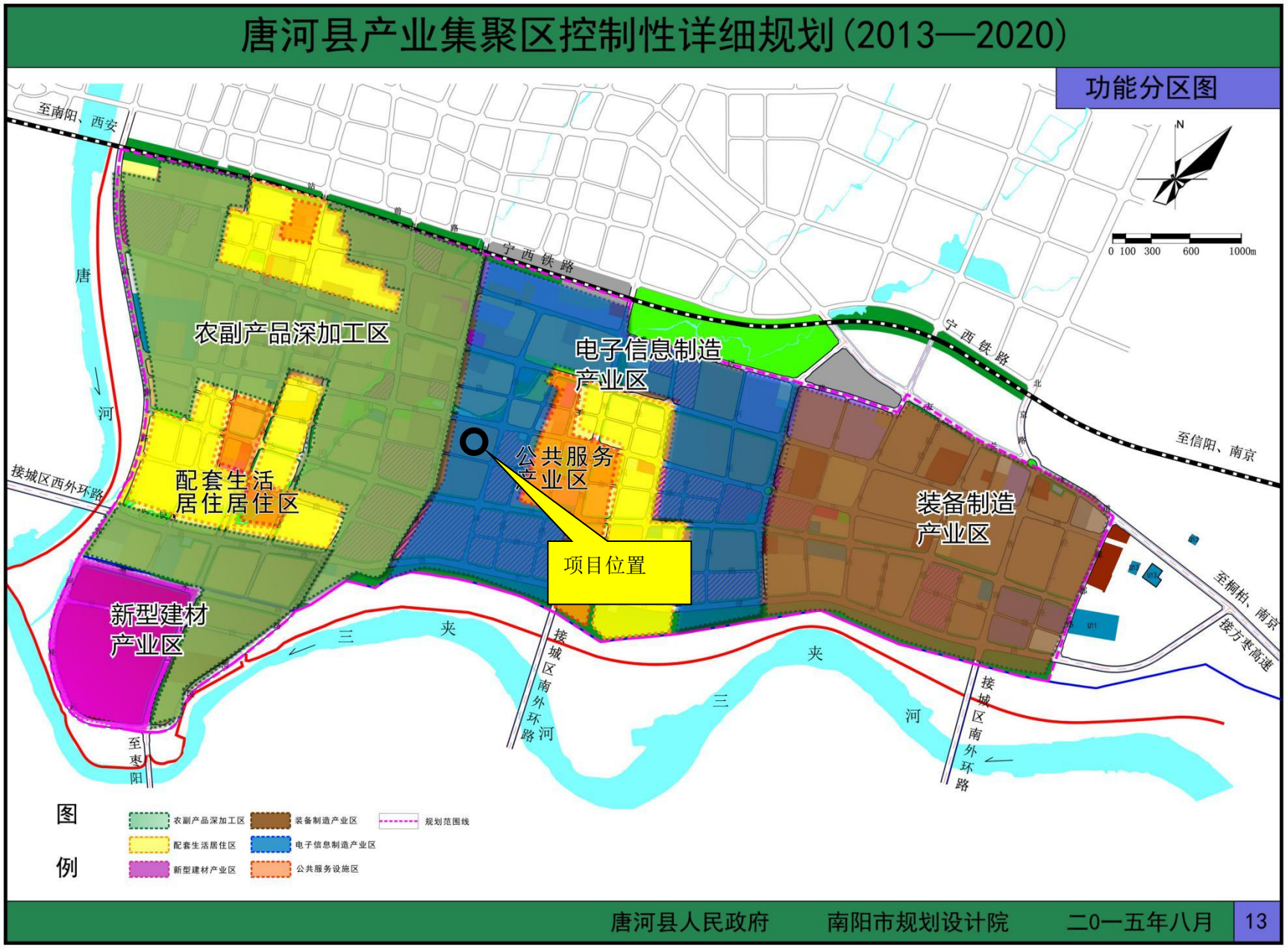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北侧　　空置标准化厂房

西侧　　空置标准化厂房

南侧　　空置标准化厂房

东侧　　钢化玻璃厂

附图七　本项目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峰琴地质装备年产100万支钻头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2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8-411328-04-03-459220

项 目 名 称：峰琴地质装备年产100万支钻头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9LM5ND9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租赁标准化厂房1栋生产金刚石复合片钻头，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生产工艺：设计图纸→机械加工→焊接→抛丸→金刚石复合片焊接→打磨→喷漆→成品。主
要设备：激光切割、数控车床、高频焊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2条第8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280305241

2022年08月05日

附件 3

园区入驻证明

兹证明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入驻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4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LM5ND9C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约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第三栋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7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自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姓 名 陈约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0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金地名峰花园8栋A座2I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010264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01-2040.04.01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南阳骏达印[illegible]

企业法人：褚东[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4129[illegible]1315

乙方：南阳市[illegible]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illegible]峰

身份证号码：411[illegible]1980[illegible]0264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车间的基本情况、车间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房租缴费方式

1、甲方将自有位于产业集聚区至江路南段富强变速箱厂院内5号车间一楼出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使用，长124米，宽25米，总面积3100平方米，即租赁厂房面积为3100平方（每平方8元）。双方的家事房产的租赁期为2022年8月1日起到2025年7月31日，共计36个月。

2、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97600元），第一年租金每六个月结算一次。即2022年8月1日需交租金147600元，2023年2月1日交租金100000元。第二年租金和第三年租金需在每年的7月31日之前全部交清。

二、乙方租赁本房产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赁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纠纷。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乱纪的行为，若有违反法纪，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房屋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并违约处理。

3. 乙方所有财物及贵重物品由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三、其他费用：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每年向甲方缴纳门岗管理费 3600 元整，水、电、网络、天燃气等由乙方自行支付相应收款部门，并由乙方承担延期违法的责任。

四、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在合同期内：1、不能擅自无故收回租给乙方的车间，如有类似行为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时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费用；2、保证车间正常使用，若车间门窗、消防器材、下水管道、厕所堵塞、钢构、地坪等人为损坏，由乙方修缮；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车间，甲方中途收回，必须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4、乙方对租用车间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转租，合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车间主体结构，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车间追究其车间的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间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须提前解除合同，须向甲方多付三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继续租赁，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日内回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在原租期已到，新的租赁合同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车间，不再续签合同。

六、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七、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合同，收回本车间。

（1）擅自将车间转让，对外投资入股或他人调换及质押行为；

（2）利用承租车间进行非法活动，损坏社会公众利益的；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房租超过一个月

若甲方依上述第 1，2，3 约定而解除合同，并有权追诉乙方法律责任。

八、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838716281

日期：2021年8月1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267224869

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 7

承诺书

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峰琴地质装备年产 100 万支钻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证件、材料等真实有效，我公司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南阳市峰琴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